

辉县市 2025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 -张村乡枣园村 施工合同

供方（全称）：河南省九伍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需方（全称）：辉县市张村乡人民政府

根据河南轩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签发的 辉县市张村乡人民政府辉县市 2025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四标段（辉县市 2025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张村乡枣园村） 中标(成交)通知书，按照《招标投标法》、《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辉县市 2025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张村乡枣园村；

工程地点：辉县市张村乡枣园村；

工程内容：60W 太阳能路灯（高 6 米）106 套、12cm 厚 C25 水泥混凝土路面 429 平方米；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60W 太阳能路灯（高 6 米）106 套、12cm 厚 C25 水泥混凝土路面 429 平方米。

三、技术要求

技术要求：符合国家、省、现行相应标准规定。

四、合同履行期限

2025 年 9 月 15 日 — 2025 年 10 月 25 日 工期：30 日历天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六、合同金额（大写）：壹拾玖万玖仟肆佰元整 ￥199400.00 元（人民币）

七、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方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合同通用条款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通用条款。

九、供方向需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承担工程质量责任。

十、需方向供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付款方式：项目完工后付至合同金额 70%，审计后付至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一年无质量问题后付清。

十二、因工程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工程质量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

十三、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供方叁份，需方叁份。

供方：河南省九伍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辉县市辉城港湾

C 区 21 号楼 11 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1 拆字

需方：辉县市张村乡人民政府

地址：辉县市张村乡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杨合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辉县支行

账号：4105 0163 7008 0900 14682

签约地址：辉县市张村乡人民政府

签约时间：2015 年 9 月 15 日